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完成購買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購買票據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票據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根據購買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I Capital已購入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